附件：

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确认书

项目名称：

负 责 人： 项目组成员：

项目编号： 成果形式： 完成时间：

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，本项目列为省教育厅2021年度一般科研项目。为确保本项目的研究任务高质量地按时完成，本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共同签订确认书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负责人保证**

1、按项目研究目标、内容及方案，认真组织项目组全体成员，按计划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2、按照《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接受省教育厅和承担单位的管理。

3、本确认书一经签订，项目组不能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，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批准。如不签订本确认书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**二、项目承担单位保证**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加强对研究项目的指导和管理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并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本确认书一式二份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项目承担单位（盖章）

二○二二年九月